附件一

臺南市自治條例制定（修正）作業流程

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擬制定（修正）自治條例

必要時

一、得簽陳府層召開協商會議。
二、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。
三、依職權舉行聽證或召開公聽會。

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擬具制定（修正）草案，應先經各局（區、處、會）務會議通過（本府一級單位得以主管會議代之），簽會相關業務機關（單位）並綜整意見後，檢具下列資料，加會法制處，簽奉市長核准：
一、法規草案總說明或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法規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及法規草案條文或修正草案條文。
二、相關文卷及參考資料（含相關法令規定）。

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前，應完成預告程序，並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。

檢具下列資料30份函送法制處提請法規會審查：
一、法規草案總說明或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法規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及法規草案條文或修正草案條文。
二、相關文卷及參考資料（含相關法令規定）。
三、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。

不通過：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應依法規會決議意旨修正，重新提送法規會審查。

通過

由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提市政會議審議。

不通過：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應依市政會議指示辦理。但指示內容涉及政策變更或條文內容修正，應重新提送法規會審查。

通過

送市議會議決

不通過：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應重新評估政策及檢討具爭議性條文，並重新辦理法制作業程序。但因程序不符或文件未齊退回者，應於補正後重新提送市議會審議。

本府認窒礙難行：由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敘明理由向市議會提起覆議、報請行政院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。

通過

未定罰則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市議會函文送達後三十日內，由業務機關（單位）檢具相關資料（含可編輯電子檔）函請法制處以府令公布，並於公布後由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函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。

定有罰則：
一、由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以府函報行政院核定。
二、行政院核定後，移請法制處以府令公布，並刊登公報。

備註：
一、法規預告期間原則不得少於七日。
二、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辦理本流程所定各項作業時，均應加會各該機關法制人員或辦理法制業務之人員。
三、自治條例之廢止準用本流程。